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8年7月30日